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20□□70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授权,以使刑事追诉权受到控制,防止出于惩治犯罪的需要而任意限制公民自由。[11]未决羁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,国外一般由处于第三方地位的法官审查判断,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不必要的羁押,保障当事人的权利。例如,日本基于宪法要求也建立了未决羁押的司法审查程序,即,犯罪嫌疑人被强制到案后,警察或检察官在法定期限内将其提交给法官,并提出羁押的请求,由法官对嫌疑人就羁押问 对嫌疑人 问后决定。 国 意 利也是 法官 问的方 。 在司法审查程序 ,法 国 国为 的 法 国 不 ,| 必 由不 追诉的法官 程序 审 。 外也 由检察官 使羁押决定权的 , 在 交由法官 使。例如,意 利 保 利 的法 检察官的羁押决定权,| 国 于1989 1997 本国刑事诉 法,了检察官的羁押决定权。[12]

国 后的羁押期限 ,对犯罪嫌疑人或被 人的权 。[13]其 , 后 查羁押期限 7 ,审查 诉羁押期限 6 ,一审羁押期限 20 审 后 一审20 , 审羁押期限 5 10 , 3 ,而 一期限 不 需要 人民法 的 。由 ,在 国 后的羁押期限 3 以 的期自由刑并 。 以□, 国的 □□ 强制到案的作□,□□ □□□□嫌疑人或被 人人□自由的□□, □ 当于 法 的□ □ □ □羁押□的□ 。[14] □ 查□□□在□ 一□ □□检察□□审查 羁押期限 的制□,| 司法□□ □ 检察□□不 羁押的 。案□一□ □到审查 诉 审判□□, 是□ 的审查程序 不需要就 以□□羁押。

□□到 在 国是一 □为□□的强制□□, 国 □当□ 当程序 ,□□权的 立□□。 而□ 诉 一□的主□□ 为,□主□ 权□ 立的□□ 必 诉 □□ 一□□是□□方国 的司法□制□出的□□,而□方国 以□检警一□□或警察□□为□提, 国不□□ 一□提, 而 □ 诉 □□。[15]□□ 为, 当程序 □□ 的□□□当是刑事司法□□□□的□ □□。 当程序 的要求,审□羁押□当由 案□ 利□□ 的 立的司法人□审查,□□作出□□公 的判断。□ 诉 □□是基于 当程序 的要求,而不是□检警一□□□的要求, □检警一□□□□ 必 □ 。□检警一□□□□制 , 查 为受□□ 诉的检察官□□, 诉 利□□ ,□ 不□□ □ 诉一□□□□□检警 □□□制 , □ 诉 利□□ ,也□□□ □ 诉 □□。

□ 诉 一□的主□□ 为,由于 国□ 公诉法定主□,要求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 立立□,由□□公诉的检察官 使 权,不□ 权 使的 立□。 外,检察官□以 诉的□□□ ,意□□犯罪嫌疑人不 的 □□ ,□而 利于 保障人权。[16]□□ 为,检察官□当□□□□□□是对检察官□ □□的要求,| 未必□□为 □, 为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必 □□一定的□□ □ 。□ □ 诉 一□,意□□检察官□ 权 公诉权于一□, 以基于□案需要 □□利 作出决定而□□其□□□□。对于自□ 的案□, □检察官□ □ 诉,为对□ 的案□不 诉,□□意□□ 是□□的决定。对于□□□□犯罪| □ □□□□□不需要 的犯罪嫌疑人, □检察官基于□案需要也 □□□于 , 为犯罪嫌疑人

〔11〕 □□□□□审□羁押的法 控制□□□□□法□□的 □□,□□法□□□2001 第4期。

〔12〕□□□人权公□□第5□第3 □定 羁押权在□法官或□由法 授权 使司法权□的其□官□□,羁押决定权必 立于□□□以□ □当事人。 ,□任 诉的公诉人不□ 使 羁押权。意 利 保 利 基于 而 了本国的刑事诉法。

〔13〕 国的刑事□□□□| 不□□ 于 外的 。 外的 被 为是一□制止犯罪并强制犯罪嫌疑人到案的方法,□□□□限制人□自由,如 国法 □定 后自 决定的羁押期限不□ 36□□, 国 国 是48□□。 国刑事诉 法□定□□的羁押期限 以 到37 7 审查 □□ ,□国外的 □□ 要□□□ 。

〔14〕 □□□□□刑事诉 的问 主□□, 国人民 □出□□2011 □,第170□。

〔15〕〔16〕 □□〔7〕,□□□□。

被羁押以后更有利于获得口供和相关证据,便于检察官完成其起诉任务。我们从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很少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,就可以窥见个中缘由。即便诚如论者所主张的“检察官会以起诉的标准来把握批捕”,在职业风险压力和职业利益引 ,检察官的 捕 的。更 ,“检察官会以起诉的标准来 握批捕” 来就 的 捕和起诉 有 的标准 捕审查的 人的 会 险 ’起诉 对 、审查 者的关 有 ’以“检察官会以起诉的标准来 握批捕” 。 ’批准 捕 由 官来 。 ’ 的关 在于 力 于 个 ’ 在于 [17] 即便 力 由 ’如审查批准 捕者 于中 ’ 的 。 所以 力 ’ 检察 于 诉 ’ 其 于 中 羁 。我 ’审查批准 捕 由检察 ’ ’我 的 和检察 中 的 关 者 的 ’ ’在我 ’我 检察 的 关 关 其我 度改革后 “谁 谁 谁 ”的 任 ’ 检察官 的 主 ’ 如 审查批捕的检察官 查 后 的起诉 ’ 在 任 得 的 ’ 的 ’ 由 官 审查 的 。 ’如 “捕诉 获施准证段察检成证施的关施职证关和便官成官完检关关证关和

□□□

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

□□□

□□□

定:“犯罪嫌疑人 人 定 人 人 权 。人民
人民检察 机关 , 3 出决定…… 一 定 。
,陈瑞华教授 的 , 不服 决定 向
提出 , 的 义上的 , 义上
的诉权。[36]

,陈瑞华教授的建 权 的 的 , 国
, 逮捕权 检察 , 逮捕决定不服的 也 检察
机关 决。 问题的 , 国刑事诉讼 的 定
的 定 “主 ” 权主义 , 人 权
, 机关 决定, 不 的参与。
之, 国《刑事诉讼 》的 定 赋予犯罪嫌疑人 诉权 “ 诉权 。
中, 检察 权 , 捕 的 。 时
, 《刑事诉讼 》 定的 封闭 的 , 不 侦 人员 犯罪嫌疑人、
人 律师双 同时参与的 席 的 , 几乎 难据此得
。 块干决
, 下 建立与侦 部门的复议 求权 复核 求权相 的犯题诉的权民与》人问决建:题中问问
〔即账律《 出的申问义,民

〔36〕参见陈瑞华:《刑事诉讼中的问题与主义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,第187页。

〔37〕卞建林教授也建议,赋予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复核的权利。参见卞建林:《 国刑事 的 与 》,《中国 学》2011年第6 。

〔38〕参见 〔1〕, 。